

保健品店关了门,老板也找不着了

交万元定金只拿到一半产品

本报 96706 热线消息(记者胡修文 实习生 徐婷婷) 泰城一男子为了给老伴治病,花1万多元预定了两年的保健品,没想到保健品店关了门,剩下的十几盒保健品打了水漂。

1月3日,泰城70多岁的李先生向记者讲述了他的郁闷遭遇。他的老伴得了面瘫,听一家保健品公司销售员介绍,有一种保健品对面瘫恢复有作用。去年4月份,他交了11960元,预定了每盒售价598元的保健品。“当时,商店工作人员告诉我,这是两年的保健品,要分批拿货。”李

先生说,他当时就拿了12盒,剩下的十几盒待今年再去取。

“可是前几天,我遇到了当时向我推荐保健品的销售员,他告诉我,那家保健品店已经关门了,老板也找不到了。”李先生说,他一听就知道坏了,剩下的保健品有可能取不出来了。于是,李先生一直想联系保健品店的老板,但是老板的手机已经停机。他又按照保健品包装上的服务电话打到总厂,总厂的客服人员告诉他要等一周才能有答复,但现在一周过去了却没有得到任何回复。

“先不说这个保健品到底有没有作用,如今,交上预定金只拿到一半的产品,剩下的还能要回来吗?”李先生担忧地说。

记者随后联系了曾经在这家保健品店工作过的张先生,他告诉记者,他接到过李先生的咨询电话。“我当时只是一般的工作人员,找不到老板了我也没办法。”张先生说,他去年一年的工资也没有领到,所以他也是受害者。张先生介绍,交了钱没有拿到产品的不止李先生一个人,他也只能建议受害者打电话咨询总厂,或者报警。



市井故事

网上买手机邮来半块砖

2000多元打了水漂

泰城一市民从网上买了一款价值2000多元的手机,打开邮包后发现里面竟然装了半块砖头。

“太坑人了!”市民小张报警称网购被骗。巡特警二大队民警赶到现场后,他把花2000多元购买的“手机”拿给民警看,邮包里所谓的“手机”竟然是半块砖头。小张说,快过年了,他想换一部新手机,左思右想还是从网上

购买比较便宜,于是他从某网站订购了一部2000多元钱的3G手机。1月1日,他收到了网上订购的手机,他兴奋地打开邮包时,一下傻了眼,里面哪是什么手机,是半块砖头。

小张马上联系供货商,但那边的电话怎么也打不通。于是小张报了警。

本报记者 陈新 通讯员 马坡 韩进京

一个超员11人,另一个超员10人

俩“校车”一同栽了跟头



面包车内塞满了小学生。 本报通讯员 闫凤 摄

本报 96706 热线消息(记者孔红星 通讯员 闫凤 张培培) 一辆核定载客8人的面包车装了19名小学生,另外一辆核定载客7人的面包车装了17名小学生,这两辆车经过肥城一路口时被民警同时查获。

2010年12月31日下午,

肥城交警大队五中队民警在肥梁公路屯头路段执勤巡逻时,发现一辆浅绿色面包车车厢内人头攒动,存在超员嫌疑,于是示意驾驶员靠边接受检查。检查结果令民警大吃一惊,核载8人的车内竟然塞入19人。就在这时,一辆超员红色面包车进

入民警的视野,经检查发现,该车核定人数7人,竟然载了17名小学生。执勤民警及时调来车辆,对学生进行了卸客转运,并对两名驾驶员依法处以2000元罚款,驾驶证记12分的处罚。

刚坐下两分钟手机不见了

失主称找座位时明明装在了口袋里

本报 96706 热线消息(记者孔红星) 1月3日中午,一名女子从肥城乘坐客车到泰安,坐下不到两分钟就发现手机不见了。

3日下午1时30分许,家住肥城的孙某拨通本报热线,反映了一件比较郁闷的事情。她在肥城乘坐到泰安的客车,可上车后不到两分钟发现手机不见了,但没有半路下车的乘客。10分钟后,记者来到位于原交通宾馆的汽车站,见到孙某正在打着求助

电话。“当时,我在肥城盐厂附近的客车,手机就放在手里。由于找座位,我当时把手手机放在外套的左口袋里。在最后一排坐下不到两分钟,想拿出手机听歌时发现手机不见了。随即借用了邻座乘客的手机拨打我的号码,但语音提示手机处于关机状态。”孙某告诉记者,她随即拨打了报警电话,被告知民警将在车站等候处理。

客车到达汽车站后,所有的

乘客都很配合,没有离开客车。三里派出所民警赶到现场,询问了孙某相关情况,也到她的座位上查看,并调查了附近乘客,但没有找到孙某的手机。

三里派出所民警说,由于孙某没有怀疑对象,民警无法对所有乘客搜身,只能帮助孙某调查周边的乘客。在客车上,民警和孙某寻找了20多分钟,最后也没有找到孙某的手机。

为续香火劝妻去借种

孩子出生后丈夫反悔了

丈夫婚后不能生育,为传宗接代延续香火,竟劝妻子借种生子。孩子出生之后丈夫反悔诉离婚,最终双方自愿达成离婚协议。

2010年12月31日,岱岳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离婚案,当事双方自愿达成离婚协议,妻子与他人所生的女儿由妻子自行抚养。

据办案法官介绍,2003年,褚某和刘某经人介绍相识。2006年11月,双方登记结婚。婚后,褚某一直不能生育,经多方医治

仍不见效果。为了传宗接代,褚某提议让妻子去向别人借种生子。孩子出生后,褚某对借种生子一事越想越后悔,再三考虑之后决定到法院起诉请求离婚。

本报通讯员 程鹏飞 王洪海 记者 王颜

携带灭火器就是消防员?

男子产品没卖成进了班房

潍坊一男子冒充消防部门工作人员,到一家单位推销假冒伪劣消防产品时被群众举报。

2010年12月29日,泰安市新泰消防接群众举报,有一名男子以泰安市消防宣传教育培训中心工作人员的身份,到单位要求举办消防宣传培训,并且推销消防产品。

泰安市新泰消防大队执法人员立即将此情况进行核实,判定该男子冒充执法单位工作人员名义进行非法行为。消防执法人员一方面通知该单位先稳住

那名男子,同时将此情况反馈给当地公安机关。执法人员在现场成功将嫌疑人抓获,并在他随身携带的包中发出一具1升的简易式水雾灭火器。

民警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得知,男子为潍坊昌邑人,自称是泰安市消防部门工作人员,以到社会单位开展消防宣传培训为名,推销假冒伪劣产品。目前,该嫌疑人已被公安机关依法治安拘留。

本报记者 孔红星 通讯员 李金华

妻子回娘家他把房卖了

法院判决买卖合同无效

利用妻子回娘家的机会,岱岳区一村民与他人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,将夫妻共有的农村住房房卖掉。妻子一怒之下将丈夫告上法庭,法院判决房屋买卖合同无效。

据办案法官介绍,2010年4月,郑某利用其妻回娘家之机,与城镇居民李某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,擅自以12万元的价格,将其夫妻共同财产农村住房一套转让给李某。郑某之妻得知房屋被转让的消息后,一纸诉状将丈夫郑某及买受人李某诉至法院,要求法院判令该房屋买卖合同无效。

法院审理认为,根据我国《婚姻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,夫妻双方对共有的财产享有平等处理权,非因日常生活需要对夫妻共同财产做重要处理决定,双方应当平等协商,取得一致意见。郑某在妻子不知情的情况下,擅自处分家庭共有财产,损害了财产共有人的利益,该行为为无效的民事行为。同时,根据我国现行政策法规明确规定,禁止城镇居民在农村购买宅基地或地上建筑物。

本报通讯员 王慧 王洪海 记者 王颜